

2025-2028 年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00320250020 号 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黄山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3
一、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货物类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标题为服务要求）	13
二、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6
一、资格性审查表	16
二、符合性审查表	17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8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磋商与评审	23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6
七、质疑与投诉	27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32
商务技术标格式	32
一、投标函	33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34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35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36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7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42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3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48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49
价格标格式	51
一、报价一览表	52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53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54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55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见附件（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第一年 127 万元，第二年 127 万元，第三年 127 万元，共计 381 万元整。 最高限价：第一年 127 万元，第二年 127 万元，第三年 127 万元，共计 381 万元整。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监督部门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8536873
5	交易平台： /
6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7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8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其他：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9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 份。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纸质投标：
16	供应商是否需要到磋商现场：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在磋商开启前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地址：黄山市黄山区翡翠西路北侧）准时参加磋商（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8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纸质方式
20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采用纸质方式
21	磋商保证金： 金额： 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供应商须知“15、磋商保证金”
22	成交人个数：1 个
23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否

24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 50%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5	公告公示媒介：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电子投标：√ 否 ☐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格式，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磋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 4、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支持远程解密，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供应商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启用。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27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6、26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 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
28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发证权限；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9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2025-2028 年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提升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供应商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u>小型和微型企业</u>价格扣除： / ②<u>监狱企业</u>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u>联合体</u>价格扣除： /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	---

	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30	电子保函使用异常情况处理事项： 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投标供应商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1）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

	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32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为黄山区城市管养区内的零星新增或改建的市政设施、新增道路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垃圾处理设施维护维修、塑料管铺设、人行道整形、碾压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每次维修任务发包人的指令，按时按质完成发包人下达的维修服务任务。

2、如出现紧急任务或发现问题在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一般维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涉及开挖、重建、清淤等，按实际所需时间以最短间内完成)。

3、供应商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堆放材料造成路面的污染，供应商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生活垃圾应该有人清除。

4、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施工的设计、建造、维护、管理和拆除。供应商至少要配置道路零星市政维修机械。

5、供应商在服务作业中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范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使用蓝色等高艳度彩钢板建设施工围挡、工棚以及其他建筑，如确因工程需要，建议使用灰色系等低明度、低艳度材料。

6、供应商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场。

7、供应商拟选派项目服务管理班子须有处理周边群众关系的能力；施工期间涉及周边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供应商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供应商自行负责。

9、供应商禁止将维修内容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工程竣工后续服务的承诺。

三、材料管理要求：

本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的资料。

四、检查验收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以执行维修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及工程合同为依据，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养护技术规范、市政工程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

2、质量保修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其他要求

1、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现行计价规范组价，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时段的信息价，按照中标的结算系数结算。

2、每次维修任务实施前后，必须有维修任务完成前、中、后现状对比的清晰照片，该照片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3、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报价方式，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响应无效。

4、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投标单位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采用 1+1+1 模式签订。
3	验收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付款方式：报送竣工决算（零星工程维修费=控制价×中标结算系数）进行审计，以竣工决算审定价进行结算；按双方约定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6 个月报一次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 100%。
5	履约质保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 支机构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2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第 29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 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5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第 4 点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	----------	-------------------------	---------------

第五章 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55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 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 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认识与预控措施认识；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4、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5、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6、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7、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 8、 维修及回访措施； 9、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 10、 与现场各方的协调措施； 11、 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议。 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5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人员 (6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6 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前追溯）具有市政道路新（改扩）建项目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每个得 5 分， 满分 15 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价格分	24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

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最后承诺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最后承诺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收退规定》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政府采购项目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项目终止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中止履约，造成成交供应

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及时给予合理补偿。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详见公告）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一致。

7、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开启时间为准)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 (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 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成交), 将在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 (接受合一的证书) 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 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 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一、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规定的为准。

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主管部门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的，不需此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_____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 需提供)

分包人: (甲公司全称)

被分包供应商: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被分包意向供应商, 分包人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成交), 分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成交), 被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分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被分包供应商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 被分包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分包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 缔约各方不得无故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分包人: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1: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2: (盖单位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系数（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系数（人民币小写）	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填写）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系数：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谈判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2.7 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